

《居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在“本條例中”之後加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1) 刪去“父母”的定義而代以 —
- ““父母”(parent)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 —
- (a) 該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不論生父與生母是否有婚姻關係)；
 - (b)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或
 - (c)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或繼母；”。
- 2 加入 —
- “(1A) 就“父母”的定義而言 —
- (a) 領養指 —
 - (i) 在按照《領養條例》(第290章)作出的領養令之下的領養；或
 - (ii) 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領養；

全獲通過

(b) 凡任何未成年人被如此領養，除 (c)段另有規定外，領養人(而非其他任何人)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及

(c) 凡 —

(i) 與某未成年人的生父或生母有婚姻關係的人，已根據 (a)段所指的領養而領養該未成年人；而

(ii) 憑藉《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3(1)條 (c)(i)段，就該第13(1)條所指的有關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或憑藉領養所在的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就該等事項而言，該未成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的關係中，完全處於該地位，

則該領養人及該生父或生母(而非其他任何人)即視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母。”。

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他當其時與之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

全獲通過

4 刪去第(2)款。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施行第 5(2)條而斷定某成年人是否已取得香港以外某國家或地區居籍時 —

(a) 須考慮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但

(b) 即使按該國家或地區法律而言，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屬不合法，此事實並不排除作出他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的裁斷。”。

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他的”而代以“他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

新條文 加入 —

“10A. 最密切聯繫

(1) 在為施行第 4、8 或 10 條而斷定某名個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可考慮任何有關的事項。

(2) 在為施行第 4 條而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該未成年人對他家住哪一國家或地區有取向，則須考慮該取向。

全獲通過

(3) 在為施行第 8 條而斷定某名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當其時與哪一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如在他緊接喪失該能力之前，他作為成年人而意圖無限期地以某一國家或地區為家，則須考慮該意圖。

(4) 凡根據第(1)、(2)或(3)款考慮任何事項，該事項在考量中可具的分量，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適當者。”。

13(1) 在“猶如本條例”之後加入“(第 12 條除外)”。

13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的目的，本條例(第 12 條除外)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條文而適用 —

- (a) 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但替代範圍以上述規則抵觸本條例(第 12 條除外)的範圍為限；及
- (b) 被本條例廢除的《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1C(2)條。

(3) 為施行第(2)(a)款，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包括(而不限於) —

- (a) 每名個人在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獲賦予原生居籍的規則；
-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留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全獲通過

-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全獲通過